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06960號



主旨：解除臺中市太平區編號第140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0.015860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455.843275公頃，其中臺中市太平區皇帝筍坑段158地號1筆土地內，面積計0.015860公頃，現況屬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1455.827415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  
訴願。

部長 陳駁季

裝



訂

線

臺中市太平區編號第140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解除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臺中市太平區皇帝筭坑段(埔里事業區第4林班)	158之內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15860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屬58年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
			合計	0.015860		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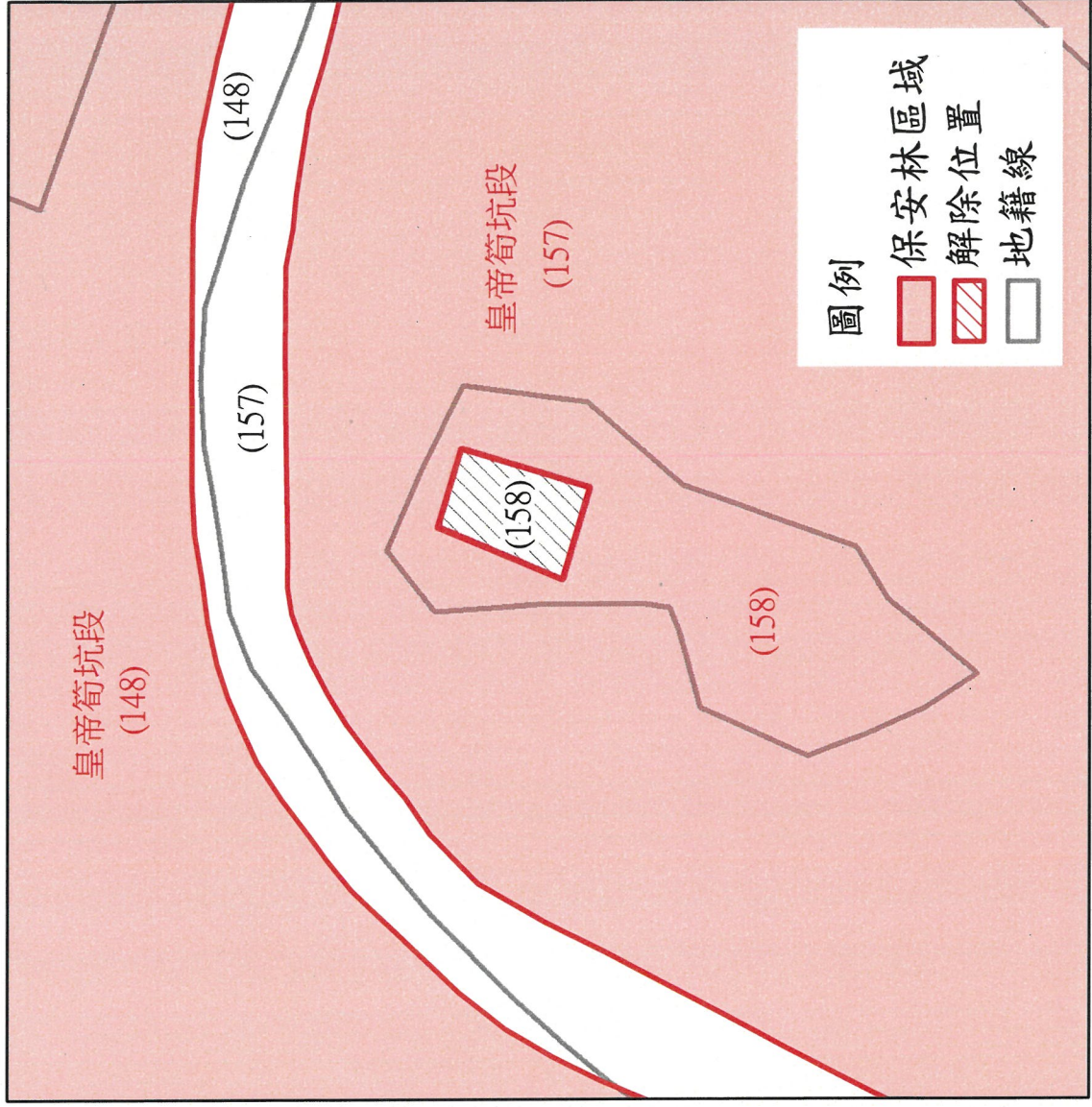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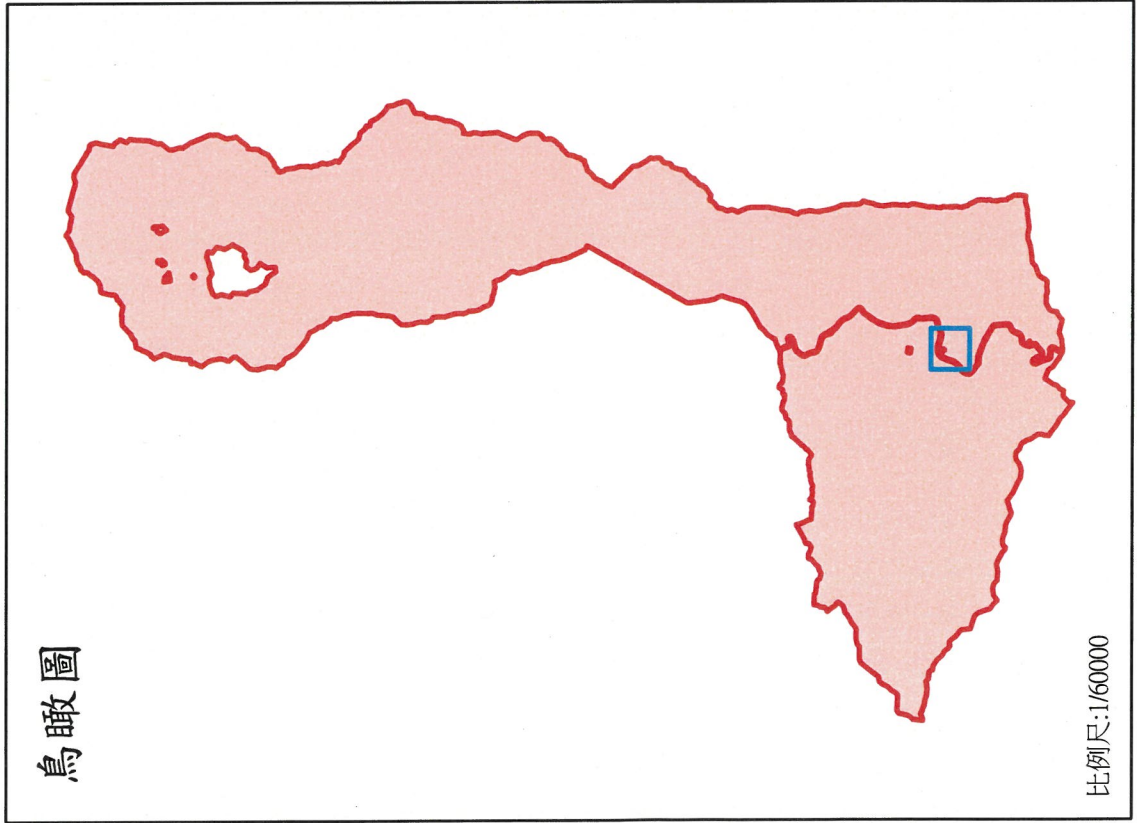
圖1

農業部114年3月25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206960號公告

# 臺中市太平區編號第140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坐落：臺中市太平區皇帝筍坑段158之內地號(埔里事業區第4林班)

解除面積：0.015860公頃





# 臺中市太平區編號第140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位置圖

坐落：臺中市太平區皇帝爺坑段(埔里事業區第1~4林班及第6林班)

面積：1455.827415公頃



比例尺：1/55000

